附件1：

**中山大学2023学年捐赠奖学金评选奖项及要求**

**报送时间说明：**

**（1）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内地、港澳台）、医药学奖学金报送时间：2023年9月28日前；**

**（2）其他捐赠奖学金报送时间：2023年10月10日前。**

**一、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数学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3.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纸质版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二、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港澳台学生）》（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三、中山大学深交所奖学金**

1.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硕士生：计算机学院6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4名；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博士生：计算机学院2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1名。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优秀，特别是计算机相关学科成绩；研究生根据成绩及科研成果综合考虑，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3）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具有专利、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

（4）市级以上计算机相关领域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在计算机相关领域内有发明创造者优先；

（5）同等条件下，学习期间承担与金融科技有关的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

备注：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科研成果和比赛获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如申报日为2023年09月15日，那么计算时间从2022年09月到2023年09月）。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正文全文、杂志封面首页，论文录用通知等。

3.奖励金额：硕士生8000元/人，博士生12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证明、成绩单证明）、《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四、中山大学金发科技奖学金**

1.评选范围：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非定向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对加入金发科技有较强的意向；

（2）热爱学习；

（3）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有学生社团或班级管理经验优先；

（4）有院级以上获奖荣誉；

（5）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6）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适应能力和成就导向；

3.奖励名额及金额：

（1）二年级硕士生，**差额评选**：化学学院推荐6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5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各推荐5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4名；

（2）二年级博士生，**差额评选**：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各推荐2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1名。

奖励金额：硕士生6000元/人，博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金发科技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金发科技奖学金名单》。

**五、中山大学宏信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及名额：管理学院和岭南学院的硕士二年级或三年级研究生中的优秀学生，其中管理学院3人，岭南学院3人。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前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10%；

（3）前一学年需在当学年内参加导师组织的相关省部级以上重要课题研究1项以上，并承担部分主要工作（需出具相关证明）或前一学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5）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评选年度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行为者；在学术研究中违反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评选年度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记录者；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3.奖励金额：硕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宏信”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六、中山大学雅培医学营养奖学金**

1.评选范围：公共卫生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公共卫生专业、营养学专业，以及中山大学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儿科、肿瘤、外科、消化专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公共卫生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深圳）（限公共卫生专业、营养学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各1人，附属第一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六医院、肿瘤防治中心、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七医院、附属第八医院(限儿科，肿瘤，外科，消化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各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8000元/人，博士生12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七、医药学奖学金**

1.评选范围：药学院、药学院（深圳）、中山医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六医院、肿瘤防治中心、中山眼科中心、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七医院、附属第八医院，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医药学专业（领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审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博士生5人，硕士生15人，具体名额详见各单位通知。

奖励金额：博士生5000元/人，硕士生4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医药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八、中山大学华为奖学金**

1. 评选范围：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评选品学兼优、班级综合成绩排名top15的学生；

（3）同等条件下，以加入华为意向者优先。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硕士生6人，其中计算机学院2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各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九、中山大学小米奖助学金**

1. 评选范围：面向计算机学院 (软件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先进制造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材料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 评审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研究生应有论文发表;

（3）科研创新能力强，或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

（4）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骨干者优先;

（5）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3.资助名额及金额：全校共奖励30名硕士研究生，其中，小米特等奖学金10人，小米奖学金20人。

每个学院推荐2名奖学金候选人并按照推荐顺序排序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随后提交“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者汇报答辩，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参评专家投票确定获小米特等奖学金和小米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奖励金额：小米特等奖学金：20000元/人；小米奖学金：5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十、中山大学朱朝新助学基金**

1. 评选范围：法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

3.奖励名额及金额：

奖励名额：法学院硕士研究生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3000元/人。

备注：评选结果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最终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捐赠方备案。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习成绩单和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十一、中山大学三七互娱粤+奖助学金**

1. 评选范围：心理学系二年级以上、物理学院、计算机学院在读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心理学系：

（1）同等条件下(综合评价名次相差3名(含)以内)，农村户籍、家庭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2）同等条件下(综合评价排名相差3名(含)以内)，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挑战赛、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优先考虑。

（3）本奖学金不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研究生奖助金除外)。

物理学院、计算机学院：

（1）同等条件下，农村户籍、家庭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2）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挑战赛、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优先考虑。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共奖励研究生19人。

心理学系：硕士生8人，博士生2人，2937元/人；

物理学院：硕士生3人（2人，5237元/人，1人3037元/人），博士生2人（1人，5237元/人，1人3037元/人）；

计算机学院：硕士生4人，博士生2人，4937元/人。

备注：学院负责推荐奖助学金候选人，由研究生院通过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总后，连同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代表组织评审会议，共同选出获奖学生。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十二、中山大学三星奖学金**

1．评选范围：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岭南学院、法学院、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

全校硕士生8人，每个学院可推荐1人，奖学金推荐学生的具体获奖情况由捐赠方确定；

奖励金额：人民币7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三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星奖学金联名申报名单》。

2023年9月21日